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6 号"文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30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9.17%,即人民币 119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119.93039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99.942%。

2、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0.83%,即人民币 1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0.06961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0.058%。

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 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Co.

2015年12月1日